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（換發、補發）登記證須知

106.2.9

應 繳 送 書 件	核 發 (新籌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II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者，適用本項)	換發或補發 (已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，適用本項)	僅變更營業範圍之科別 (其他登記事項未變更者)	註 銷
一、申請書 1 份（登記表 1）。（上網申辦者免附）	√	√	√	√
二、本會核發之設立許可函（或變更設立許可函）影本 1 份。（上網申辦者免附）	√	√	√	X
三、公司登記事項表（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影本 1 份。	√	√	X	X
四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1 份（登記表 2）。（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）	√	(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)	X	X
五、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（登記表 3）1 份。	√	(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)	X	X
六、執業技師名冊 1 份（登記表 4，請詳閱說明 6）。	√	(與原登記執業技師人員名冊不符者須附)	√	X
七、受聘同意書影本各 1 份【董事長或代表人、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經理人得免檢具受聘同意書】	√	(與原登記執業技師人員名冊不符者須附)	√	X
八、股東會議紀錄【屬股份有限公司者檢附】、股東同意書【屬有限、無限或兩合公司者檢附】	X	X	X	√
九、原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正本（遺失申請補發者請繳交遺失切結書，登記表 6）。	X	√	√	√
十、公司章程影本 1 份。（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）	√	(有變更者須附)	X	X
十一、申請核發登記證證照費用：新臺幣 3000 元整（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；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，須以郵局匯票繳付，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）。	√	X	X	X
十二、申請換發或補發登記證證照費用：新臺幣 2000 元整（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；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，須以郵局匯票繳付，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）。	X	√	√	X
<p>說 明</p> <p>1 請先詳閱<u>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</u>（簡稱本條例）、<u>本條例施行細則</u>、<u>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、核發(換發)登記證流程圖</u>及<u>本須知</u>等相關規定（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 3 條至第 7 條）。</p> <p>2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，依序裝訂掛號郵寄（或快遞）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（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）。申請案件審查結果，將以掛號函寄公司所在地。</p> <p>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申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，其設立許可核准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重新申請變更許可，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、始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</p> <p>4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之公司名稱、董事長或代表人、營業地址、營業範圍等事項變更，除公司名稱應先取得公司名稱預查表外，餘均應先向本會申請變更設立許可並獲核准後，始得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登記變更，而後再向本會申請（換發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</p> <p>5 採上網申辦者，凡影本資料，可利用電子檔（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），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。</p> <p>6 「執業技師名冊」應與 貴公司辦理設立或變更許可時之「預定執業技師名冊」人員及填寫項目相同，貴公司如欲再新增或變更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其中 2 年以上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者，應檢具<u>經歷證明文件</u>正、影本【執表 3，含勞健保明細資料】，正本驗後發還。</p> <p>7 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成 A4 格式大小，並依序排列。</p> <p>8 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500 分機 7607、7608、7609、7611、7603—7613。</p>				